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276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204 會議室

三、主席：簡局長余晏

記錄：陳玉艷

四、出席：陳副局長譽馨（請假）、蕭主秘君杰、沈專委永華、江專委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闕科長玉玲、張科長坤海、王科長施佳（公假）、謝科長佩君、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朱主任品澤、陳秘書木松、鍾專員齡玲、陳專員思宇、張秘書君潔、楊景棠編審。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請綜合行銷科對於提醒民眾參加大型活動注意事項之拍攝宣傳短片，以加強宣導建立民眾安全觀念之認知為原則。捷運燈箱應依位置點重新分類，本局燈箱內容均應放台北旅遊網 QR Code。
- （二）請觀光發展科持續推動穆斯林旅遊推廣。
- （三）請觀光發展科及觀光產業科持續與航空公司及觀光產業合作，以協助觀光產業營運整體提升為目標。
- （四）請觀光產業科優先補錄北投溫泉、大稻埕及艋舺公園之語音導覽。
- （五）請台北電台對於節目改版內容再與主秘及 2 位專委研議，提出更詳盡之細節規劃。
- （六）請城市旅遊科繼續研議龍山寺之旅遊服務中心設置相關事宜，必要時拜訪當地人士瞭解其真正需求。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 各科室如有短片要上傳 youtube，對於上傳目的及其行銷方式等要一併說明。標題名稱不要一開始就出現英文或數字。
- (二) 各科室（含世大運組）104 年度之標案需於 9 月底前簽陳完畢，逾期將檢討後續責任。105 年度標案則以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發包為原則。
- (三) 有關「柯 P 新政—本府市政白皮書」之辦理情形如有落後，請加緊趕辦，俾利於年底前如期如質達成本年度目標。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